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

上訴人 聲電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歐陽加城

上訴人 陳玉珠

歐陽忻憶

歐陽郡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鳳英律師

陳宏杰律師

被上訴人 歐陽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歐陽加城、陳玉珠、歐陽忻憶、歐陽郡威對於上訴人聲電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股東權不存在，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歐陽加城、陳玉珠、歐陽忻憶、歐陽郡威（下稱歐陽加城等4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歐陽瑩潔、歐陽榮一（下合稱歐陽瑩潔等2人，並與歐陽忻憶、歐陽郡威合稱歐陽忻憶等4人，加上陳玉珠合稱陳玉珠等5人）均為上訴人聲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聲電公司）之股東。聲電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22日因增資而變更登記（下稱系爭87年增資），但實際上陳玉珠等5人未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聲電公司再於89年11月27日因增資而變更登記（下與系爭87年增資合稱系爭2次增資），但實際上歐陽加城未出資37萬5,000元，陳玉珠未出資25萬元，歐陽

01 忻憶等4人未各出資100萬元。故歐陽加城等4人未以自己之
02 資金投入聲電公司增資，系爭2次增資均為虛偽增資，伊為
03 維護其自身股東權益，爰求為：(一)確認歐陽加城對於聲電公
04 司之出資額超過212萬5,000元部分不存在；(二)確認陳玉珠對
05 於聲電公司之出資額超過25萬元部分不存在；(三)確認歐陽郡
06 威、歐陽忻憶對於聲電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之判決（歐陽瑩
07 潔等2人經原審判決確認其對聲電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部
08 分，未據其聲明不服，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確為系爭2次增資，聲電公司後續依增資後
10 股東出資額比例所為之盈餘分配亦經被上訴人簽名認可。另
11 聲電公司於102、109年修訂章程，均有記載歷次章程修訂後
12 之出資額狀況，並經會計師認證，被上訴人且在變更章程中
13 簽名，顯見其知悉系爭2次增資過程，復提起本件訴訟，為
14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述聲
16 明。係以：

17 (一)聲電公司於系爭87年增資前資本額為500萬元，各股東出資
18 額為被上訴人、歐陽加城各212萬5,000元、陳玉珠、訴外人
19 何美熟、許歐陽慧美均為25萬元。聲電公司在華南銀行積穗
20 分行開設000000008779號帳戶（下稱聲電公司華銀8779號帳
21 戶）曾於87年11月20日提領500萬元，依序轉匯100萬元、20
22 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至歐陽加城、陳玉珠、被上訴人
23 及何美熟之帳戶，歐陽加城、陳玉珠再於同日依序轉帳100
24 萬元、50萬元至歐陽郡威、歐陽忻憶帳戶，聲電公司於華南
25 銀行積穗分行開設000000008796號帳戶（下稱聲電公司華銀
26 8796號帳戶）於同年12月1日有以陳玉珠等5人為名各匯入10
27 0萬元。聲寶公司於87年12月間辦理增資暨變更章程，變更
28 資本額為1,000萬元。聲電公司再於89年11月2日自聲電公司
29 華銀8779號帳戶提領500萬元，依序轉匯137萬5,000元、125
30 萬元、137萬5,000元、100萬元至歐陽加城、陳玉珠、被上
31 訴人及何美熟帳戶。歐陽加城、陳玉珠再於翌日各轉帳100

01 萬元至歐陽郡威、歐陽忻憶帳戶，聲電公司華銀8796號帳戶
02 於同年月20日有以歐陽加城、被上訴人為名各匯入37萬5,00
03 0元，以陳玉珠、歐陽忻憶等4人為名依序匯入25萬元、各10
04 0萬元。聲電公司並於同年月22日辦理增資暨變更章程，變
05 更資本額為1,500萬元。聲電公司股東因此增至9名，各股東
06 出資額分別為：被上訴人及歐陽加城各250萬元、陳玉珠150
07 萬元、歐陽忻憶等4人各200萬元（原判決誤載為100萬
08 元），何美熟、許歐陽慧美各25萬元。系爭2次增資之資金
09 來源均係聲電公司，非歐陽加城等4人自有資金，顯然違反
10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1 (二)依歐陽加城、陳玉珠陳稱，聲電公司於系爭2次增資前未將
12 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該未分配盈餘仍屬聲電公司資金，難
13 認係股東借予公司之資金，且聲電公司於系爭2次增資匯出
14 款項與增資前股權結構不符，聲電公司稱其於增資前匯款予
15 各股東之行為，係因返還股東往來款，與事實不符而不足
16 採。聲電公司以公司資金辦理系爭2次增資非合法，縱被上
17 訴人於增資時已知悉並同意增資過程，亦無從使非法增資轉
18 變為合法。故聲電公司股權結構未因系爭2次增資而變動，
19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歐陽加城、陳玉珠超過增資前之出資額不
20 存在，歐陽郡威、歐陽忻憶對聲電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均有
21 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四、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23 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
24 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
26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公司負責人或股東違反該條項
27 規定，僅係公司負責人應負刑事責任，除有特別規定外，尚
28 難謂該股東之股東權即不存在。查原審既認系爭2次增資之
29 資金皆係出自聲電公司，非歐陽加城等4人之自有資金，而
30 違反上開規定，依上說明，乃聲電公司負責人違背該規定，
31 須負刑事責任，尚難謂歐陽加城等4人未取得聲電公司之股

01 東資格。原審未見及此，遽謂歐陽加城等4人增資之股東權
02 不存在，進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又聲電公司之
03 資產負債表於系爭2次增資前已有股東往來款科目及金額之
04 記載（見第一審卷三第349至355頁、原審卷一第213至217
05 頁），且系爭2次增資款項均係由聲電公司匯給被上訴人、
06 何美熟及歐陽加城與陳玉珠，渠等再將部分款項轉匯給各自
07 子女即歐陽忻憶等4人後，分別匯給聲電公司，均為原審認
08 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系爭2次增資時，
09 因公司帳上存有高額股東往來款，且為部署第二代接班參與
10 家族事業，由公司將應付股東之款項返還予各股東後，第一
11 代成員分別贈與資金予第二代家族成員，各股東再以該資金
12 繳納聲電公司作為增資款辦理增資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27
13 3至279頁、原審卷一第161至166頁、卷二第202至206頁、第
14 226頁），是否全無可採？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
15 究，徒以聲電公司於系爭2次增資前未將盈餘分配給股東，
16 該未分配盈餘即屬公司資金，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
17 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
18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4 法官 鄭 純 惠

25 法官 徐 福 晉

26 法官 邱 景 芬

27 法官 管 靜 怡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